**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依据《电子商务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规范》行业标准进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物流包装服务企业，均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参与等级评定。

**第二条** 根据《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技术规范》，将评定分为：封套、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物基塑料包装袋、瓦楞纸包装箱、塑料及其他材质包装箱、周转箱，各企业应按上述分类申请评定。

**二、评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三条** 经商务部审核，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物流专委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产业联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设立“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定工作办公室”）常设机构，统一负责全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负责专家的聘用、考核和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聘用证书，每届任期二年，可连任。

**第四条** 组建“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定专家组”），由商务部等相关部委推荐，行业组织、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等各领域专业人士组成，负责答疑、文件审核、评定、出具评审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实际需求，在全国各个地区，由“评定工作办公室”授权，联合各地方电子商务物流关联密切的政府主管部门及协会组织（具备法律主体），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在该地区开展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原则上要求具备两名及以上通过“评定工作办公室”考核认可的专家成员。

各级评定工作办公室及评定专家组保持高度协同，坚持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在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下开展，共同负责以下工作：

（一）审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合法有效性；

（二）核准评定结果；

（三）协调评定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审议批准评定工作办公室的计划和总结。

**三、适用范围及划分条件**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物流包装服务企业，均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参与评定工作；集团公司所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或加盟企业，需独立申报参与评定；根据评定要求的不同划分：封套、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物基塑料包装袋、瓦楞纸包装箱、塑料及其他材质包装箱、周转箱，由各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时选择对应要求（详见附件2：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技术规范）。

**四、申报流程及费用**

**第七条** 参与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申报，原则上按照如下流程：申报企业提交申报表（附件3）--评定工作办公室受理并通知提交申报材料--企业提交完整材料--办理相关费用--评定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企业补充完善）--根据需要，评定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部分通过材料审核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抽查）--出具综合评审结果评定工作办公室备档并汇报商务主管部门--公示公告--通过后颁发证书及牌匾。

**第八条** 为保证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正常开展，评定工作将收取必要的人工、材料、专家等相关成本费用,并统一指定服务账户负责账务往来。评定费用按送审品种收取，12000元/项，同品种的不同尺寸、规格和设计的产品，无需再次送审。评定结果生效后如该品种参数有进一步改善和调整，需再次送审，原评审结果自动失效。部分需要现场评审的企业，相关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受评企业另行承担。

**第九条** 费用办理自申报材料提交3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受理评定工作开始起，申报企业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评定工作的，评定工作办公室对收取相应等级评定费用的30%不予退还。

**五、评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办公室及专家组工作程序：

（一）受理申请及准备

评定工作办公室受理参评企业的评定申请后，参评企业须提供相关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有效；

（二）组织评审小组

受理申请后，评定工作办公室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

评审小组由组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与申请企业有组织上、经济上的关系。

（四）文件审核

评审小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企业，制定现场评审计划。

（五）现场评审(抽样）

评审小组与参评企业确定现场评审日期。现场评审采取听取介绍、现场检查、抽样核实等多种方式。

（六）专家评审会

评审小组依据文件审核、现场调研核实材料，结合评分细则进行综合打分，并出具书面评审结果报评定工作办公室。

（七）综合评定

评定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组提供的评审报告、评审材料和现场评审结果，对参评企业的等级资格进行综合评定。

1. 汇报

参评企业评定结果出来后由评定工作办公室备档并向商务部进行汇报。

（九）公示

评定工作办公室对通过等级评定的参评企业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为7-10 个工作日。

（十）公告、授牌

1.对通过公示的参评企业，评定工作办公室给予评定的批复，并给予相应证明。

2.评定工作办公室对获得评定结果的企业进行公告，并核发证书、授牌。

**六、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行为准则：

（一）严格遵守评定标准与评定程序；

（二）严禁泄露参评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参评企业给予的回扣、礼品或其它好处；

（四）不得向参评企业提出评定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

（五）不得与参评企业串通，骗取评定等级；

（六）评审专家在参与评定工作时，如与被评审企业有组织、经济或其它关联时，实行回避制度，须主动声明回避。

评审员和专家如有严重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提交有关部门记入“公民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评定工作办公室对派出的评审小组进行监督。评审小组或评审员在评审期间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或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工作行为的，立即解散评审小组或撤销评审专家资格。被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的，终身不得再从事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办公室建立社会投诉机制，对已获得评定的企业综合情况实行社会监督。评定工作办公室统一负责处理评定投诉，经查实，凡出现不符合评定标准的行为或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评定工作办公室有权取消其评定资格和结果，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评定工作办公室对违规企业视情况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已取得等级资格的企业如发生生产安全、质量安全、人身安全、服务质量等重大事故，或在评审期间提供虚假材料、采用其它手段骗取评定结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或取消评定结果，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处理结果；

（二）对于需要限期整改的错误，评定工作办公室将向企业发出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接到通知书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报告评定工作办公室。未按期整改的，视为放弃，将取消评定结果，原评定标志和证书交还评定工作办公室；

（三）因违规被取消评定结果的企业，二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评定。

**附件：2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技术规范**

一、封套

**（一）基本要求**

以下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认定为绿色包装的封套，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提供材料 |
| 有毒有害物质 | | 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基材 | 原生木浆 | 使用经过相关认证的原生木浆 | 通过CFCS或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 再生木材 | 经过验证过的再生木材 | 提供证明材料 |
| 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油墨 | 油墨中甲醇含量应≤0.3%，氨及其化合物含量应≤3%，VOC含量应≤10%，六价铬含量应≤60 mg/kg，汞含量应≤90 mg/kg，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 mg/kg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重复使用 | | 可重复使用的次数应≥2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二）其他**

请提供和说明产品设计在减量化、轻量化，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由专家组予以评定。

二、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一）基本要求**

以下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认定为绿色包装的可降解塑料袋，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提供材料 |
| 有毒有害物质 | | 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生物降解性能 | |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51 %；  b) 崩解程度应不小于90 %；  c) 组分含量不小于1 %的有机成分，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60 %；  d）组分含量小于1 %的有机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其总量应小于5 %。 | 提供第三方试验检测数据或通过可降解认证 |
| 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胶黏剂 | 游离甲醛应≤100 mg/kg，苯应≤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应≤500 mg/kg，卤代烃≤500 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应≤50g/L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油墨 | 油墨中甲醇含量应≤0.3%，氨及其化合物含量应≤3%，VOC含量应≤10%，六价铬含量应≤60 mg/kg，汞含量应≤90 mg/kg，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 mg/kg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重复使用 | | 可重复使用的次数应≥20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二）其他**

请提供和说明产品设计在减量化、轻量化，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由专家组予以评定。

三、生物基塑料包装袋

**（一）基本要求**

以下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认定为绿色包装的生物基塑料包装袋，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提供材料 |
| 有毒有害物质 | | 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生物质及生物炭含量 | | 其生物质含量应大于30% | 提供第三方试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胶黏剂 | 游离甲醛应≤100 mg/kg，苯应≤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应≤500 mg/kg，卤代烃≤500 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应≤50g/L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油墨 | 油墨中甲醇含量应≤0.3%，氨及其化合物含量应≤3%，VOC含量应≤10%，六价铬含量应≤60 mg/kg，汞含量应≤90 mg/kg，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 mg/kg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重复使用 | | 可重复使用的次数应≥20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二）其他**

请提供和说明产品设计在减量化、轻量化，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由专家组予以评定。

四、瓦楞纸包装箱

**（一）基本要求**

以下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认定为绿色包装的包装箱，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提供材料 |
| 有毒有害物质 | | 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基材 | 原生木浆 | 使用经过相关认证的原生木浆 | 通过CFCS或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 再生木材 | 经过验证过的再生木材 | 提供证明材料 |
| 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油墨 | 油墨中甲醇含量应≤0.3%，氨及其化合物含量应≤3%，VOC含量应≤10%，六价铬含量应≤60 mg/kg，汞含量应≤90 mg/kg，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 mg/kg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胶黏剂 | 游离甲醛应≤100 mg/kg，苯应≤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应≤500 mg/kg，卤代烃≤500 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应≤50g/L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重复使用 | | 可重复使用次数应≥5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 基础模数 | | 包装设计应符合GB/T 4892，宜以600mm×400mm为基础模数 | 提供设计说明 |

**（二）其他**

请提供和说明产品设计在减量化、轻量化，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由专家组予以评定。

五、塑料及其他材质包装箱、周转箱

**（一）基本要求**

以下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认定为绿色包装的塑料及其他材质包装箱、周转箱，需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提供材料 |
| 有毒有害物质 | | 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基材 | 木材 | 应符合国家相应的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 | 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 |
| 塑料板 | 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塑料回料 | 提供原料来源证明材料 |
| 金属 | 无 | 无 |
| 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水基型油墨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油墨 | 油墨中甲醇含量应≤0.3%，氨及其化合物含量应≤3%，VOC含量应≤10%，六价铬含量应≤60 mg/kg，汞含量应≤90 mg/kg，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 mg/kg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溶剂型胶黏剂。 | 提供原料证明 |
| 其他胶黏剂 | 游离甲醛应≤100 mg/kg，苯应≤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应≤500 mg/kg，卤代烃≤500 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应≤50g/L | 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数据，或其他可信的证明材料 |
| 重复使用 | 包装箱 | 可重复使用次数应≥5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 周转箱 | 可重复使用次数应≥20次 | 提供使用说明以及验证数据 |
| 基础模数 | | 包装设计应符合GB/T 4892，宜以600mm×400mm为基础模数 | 提供设计说明 |

**附件3**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法人 |  | | | | 手机 |  | | 邮 箱 |  | |
| 联 系 人 |  | | | | 手机 |  | | 邮 箱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注册类别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质量管理人员数 | |  | |
| 上年度营业总额 | | |  | | | | 规模(个)（分公司/办事处） | | |  |
| 企业评定申报选择 √ | | | | □ 封套 □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 生物基塑料包装袋 □ 瓦楞纸包装箱 □ 塑料及其他材质包装箱、周转箱 | | | | | | |
| 承诺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与“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评定”工作，并充分了解该评定工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相关规则；所填报企业数据信息和提交其他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评定工作办公室审查和社会监督。  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指定服务账户：  开户名称：中企盟（北京）电子商务物流技术研究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账 号：0200 2078 0920 0214 261 | | | | | | | | | | |
| 评定工作办公室 | | 联系人: 手 机：  邮 箱：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院(电信实业大厦)北楼218室 | | | | | | | | |

说明:

**\*** 完整填写申报表，发送至评定工作办公室，受理后提交相关材料;

**\*** 其它申报材料及表格复印件或电子版请另附。